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 AGV 智能转运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招标业务介绍：

1、招标内容：

为更好满足生产的需要，我公司根据《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制度》和《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对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AGV 智能转运系统采购项目进行招标，具体见技术要求，意向投标人至我公司现场勘查、交流，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并明确投标意向。

2、采购标顶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3、规格说明：

宿迁分公司 AGV 智能转运系统采购项目（详见技术要求）。

4、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1 号

邮编：223800

联系人：丁经理

电话：18012103008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

2、投标单位按规定将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9:30 之前投递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 0512-62758286。

3、兹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9:30 在我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进行开标。届时各投标公司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或在宿迁公司（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1 号）出席视频连线开标仪式。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将中标结果以电子文件或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各中标公司签订《合同》。未中标单位将于定标结束后一周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各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一发现有相互串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标 3 个月的处罚。

三、招标业务说明

1、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如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致我公司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见合同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为我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要求如下：投标人应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办理，并负责随时为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通讯联系，必须按照我公司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业务，特殊紧急交货情况双方协商。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相应业务，不得擅自有弃标的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接业务资格。

四、费用说明：

1、投标报价中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调试费及运输等一切费用（包含税费）。

2、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核准颁发《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的合法组织单位，且具有两年以上的公司营运经验。

2、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

二、投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等级、员工人数、业务情况等）；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报价表；

4、业务能力说明；

5、服务承诺；

6、投标单位联系资料：公司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件地址；

7、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8、其他有关资料；

9、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须打印纸质版并装订成册，报送正本一册、副本一册、正本电子扫描件一份。电子扫描件放入U盘内并建立相应文件夹。文件夹的建立方式：投标人名称（实际投标人名称）文件夹下开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3个文件夹，将扫描件放入对应文件夹。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袋骑缝处用封

条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袋正面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在公司官网 <http://www.spiwcn.com/> 进行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时刻关注。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各投标单位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不作返还，并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中的一部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无息全额返还。对已中标而不能履约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汇款时请

备注：宿迁分公司 AGV 智能转运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账号：11160202093000554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苏宿园区支行。

7、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给我公司，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文件或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 30 天内其法人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我公司签署《合同》。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3、拒签合同责任。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附件

一、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优惠招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40 分。其他有效招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40%）	
项目实施 方案（50分）	1、项目投标文件的响应（2分）	入场勘察（2分） 投标单位来我司勘察项目由门卫登记我司接待人员签字，投标单位拍照佐证。提供佐证证明得 2 分，无佐证证明不得分。
	2、项目总体方案详细介绍（8分）	（1）实现方式（2分） 组织实现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合理得 2 分，较为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操作方法和流程（2分） 组织操作方法和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合理得 2 分，较为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为本项目实施需投标方准备和配置的要求（如软硬件环境等的要求）（2分） 需投标方准备和配置的要求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合理得 2 分，较为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2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符合委托方要求；完全或接近吻合，得 2 分；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分工安排方案（2分）	提供项目分工安排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2分）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烘房进出烘解决方案（12分）	提供所需项目烘房进出烘解决方案的完整度和成熟程度：项目方案成熟、完整且操作性强，得12分；项目方案清晰、无缺项、操作性一般，得8分；项目方案不太合理、无缺项、操作性差，得4分；项目方案不合理、有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7、针对本项目智能物流解决方案（12分）	提供所需项目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完整度和成熟程度：项目方案成熟、完整且操作性强，得12分；项目方案清晰、无缺项、操作性一般，得8分；项目方案不太合理、无缺项、操作性差，得4分；项目方案不合理、有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8、针对本项目工艺实施解决方案（6分）	提供所需工艺实施解决方案的完整度和成熟程度：项目方案成熟、完整且操作性强，得6分；项目方案清晰、无缺项、操作性一般，得4分；项目方案不太合理、无缺项、操作性差，得2分；项目方案不合理、有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9、针对本项目数字化系统对接解决方案（2分）	提供所需数字化系统对接解决方案的完整度和成熟程度：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0.系统安全能力认定（2分）	提供所需系统安全部署的完整度和成熟程度：方案非常成熟得2分；一般成熟得1分；不成熟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综合履约能力比较（8分）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且具备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高级职称同时有类似业绩得2分，高级同时无类似业绩或仅中级职称有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关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按专业配备齐全合理的，得2分；专业配备不全的，缺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最高得2分。
	12、投标单位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4分）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修复时间、技术人员配置、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合理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但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二、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需提供正式书面材料正本、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材料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证明。上述资料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本次招标内容的响应内容;

5、服务内容及承诺;

6、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需求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AGV 智能转运系统	定制	项	1	合同签订日期起 4 个月内交付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二、总体要求

1、技术目标：

苏瓷宿迁分公司二期悬式成型、烘房及上釉区域采用 AGV 智能物流系统（包括设计、安装、调试和实施），项目完成后满足坯件正常生产智能流转的需要。

2、技术内容：

通过 AGV 及智能调度系统实现高温作业环境（最高温度 55℃）下悬式绝缘子坯件的智能流转；

2.1、项目实施区域：

主要针对应用于苏瓷宿迁分公司悬式车间悬式绝缘子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修坯区至缓存区（阴干）至烘房至待检区，从 2#笼后笼坯件机器人堆垛工位开始，覆盖 2#笼南侧和东侧陈腐区域、1-8#烘房、1#上釉上砂操作区（包括待存区和转存区）；

2.2、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电瓷生产工艺的需求，应能达到区域管理和运行的目的，实现（1）修坯工艺区 AGV 自动拿取坯件堆垛完成的满架子车、补充空架子车；（2）AGV 将满架子车自动存放于缓存区（阴干）并进行系统化管理；（3）AGV 按照系统识别或人工选取的方式将符合工艺要求的

物料送至烘房（焙烘，最高操作温度 55℃），并按照规定秩序进行排列摆放；（4）AGV 将焙烘完成的架子车移至待检区；（5）AGV 将空架子车运回前道工序供循环使用，从而实现符合工艺要求下的无人化智能搬运。

2.3、物料流转系统：

应规划适用于现场多货位小批量多品种物料流转与存储调拨管理系统的定制化技术开发，实现工艺流程范围内小批量多品种的物料管理、可机动利用的平地库位管理、设备管理、任务调度管理，移动设备交通管制等众多物流管理任务，实现业务流程智能化。

2.4、生产效率：

2#成型生产线效率约为 160 只/小时（即 8 架/小时），每天可生产坯件 2000 只左右；1—4#烘房为 20 个焙烘位置，5—8#烘房为 68-72 个焙烘位置，烘房焙烘周期最长为 60h，产能与成型相匹配；1#上釉上砂机每天处理坯件约 2000 只（和 2#成型线产能相仿）。

所配备 AGV 数量必须满足日常生产效率。

2.5、AGV 品牌：

海康、大华。

2.6、地面条件：

据前期调研了解，实施场地条件基本满足 AGV 运行需求，投标方需现场进行勘验，对地面情况进行确认，实施过程中甲方仅会对少量区域进行局部修复。

2.7、智能物流管理系统：

建立一套完善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统，采用 PDA、PAD、电脑、工位机等操作平台实现系统内部物料调度和使用的精准，通过系统展示物料信息，并将部分关键信息与公司 MES 系统数据形成有效衔接和传输，确保数据流和信息流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投 标 函

_____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并承诺:

-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 3、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 若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你方要求进行运作;
-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投标文件、商务(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30 天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委托方):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强化企业廉洁经营风险防控、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照如下规定:

一、甲乙双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义务。

2、加强各自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公示制度,将本廉政约定书内容向项目相关人员公示并要求承诺遵守。

二、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个人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人员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不得有其他以权谋私的不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明确

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今后的相关业务中在同等条作下可以给予合作优先权。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512-62758318。

4、本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投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投标报价表

公司名称		
投标总价（元）		
分项价格（元）	分项内容	价 格
其他需说明事项		

投标人（加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